

旧约中的神跟新约中的神是同一位吗？

孙蔚信, Lexington MA July 28, 2006

A. 旧约或希伯来文经典的介绍，参路加二十四章 44 节.

旧约或希伯来文经典强调耶和華，律法及誠命，公义.

新约或希腊文经典强调耶穌，恩典及慈愛.

B. 旧约充满有 神的恩典及慈愛. 新约也充满有 神的公义及审判.

“耶和華，耶和華，是有怜悯，有恩典的 神，不轻易发怒，并有丰盛的慈愛和诚实。” 出三十四章 6 节

“耶和華不轻易发怒，并有丰盛的慈愛，赦免罪孽和过犯，万不以有罪的为无罪，必追讨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 民十四章 18 节

“耶和華你神原是有怜悯的 神，他总不撇下你，不灭绝你，也不忘记他起誓与你列祖所立的约。” 申四章 31 节

“…但你是乐意饶恕人，有恩典，有怜悯，不轻易发怒，有丰盛慈愛的 神，并不丢弃他们。” 尼九章 17 节

“主啊，你本为良善，乐意饶恕人，有丰盛的慈愛，赐给凡求告你的人。” 诗八十六篇 5 节

“主啊，你是有怜悯有恩典的 神，不轻易发怒，并有丰盛的慈愛和诚实。” 诗八十六篇 15 节

“因为你的慈愛，大过诸天；你的诚实，达到穹苍。” 诗一百零八篇 4 节

“你们要撕裂心肠，不撕裂衣服，归向耶和華你们的 神；因为他有恩典，有怜悯，不轻易发怒，有丰盛的慈愛，并且后悔不降所说的灾。” 珥二章 13 节

约拿书的教训

“莫想我来要废掉律法和先知；我来不是要废掉，乃是要成全。我实在告诉你们，就是到天地都废去了，律法的一点一画也不能废去，都要成全。” 马太五章 17, 18 节

“你们这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因为你们将薄荷，茴香，芹菜，献上十分之一，那律法上更重的事，就是公义，怜悯，信实，反倒不行了。这更重的是你们当行的；那也是不可不行的。” 马太二十三章 23 节

“原来 神的忿怒，从天上显明在一切不虔不义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义阻挡真理的人。” 罗一章 18 节

“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惟有 神的恩赐，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乃是永生。” 罗六章 23 节

“若有人不爱主，这人可诅可咒。主必要来！” 林前十六章 22 节

“因为主所爱的，他必管教，又鞭打凡所收纳的儿子。” 希十二章 6 节

“我又看见一个白色的大宝座与坐在上面的；从他面前天地都逃避，再无可见之处了…若有人名字没记在生命册上，他就被扔在火湖里。” 启二十章 11, 15 节

C. 神的本性

我们以为律法跟恩典是相对的，公义跟慈爱是不同的。这是我们人为的定义，是我们理解的有限。其实神的公义及慈爱是并存的。用物理的一个例子：光是粒子 (particle) 或是波 (wave)？光是粒子也是波。神祇有一位，但也有三位一体的奥秘。“我是耶和华你的神，曾将你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别的神。” 出二十章 2, 3 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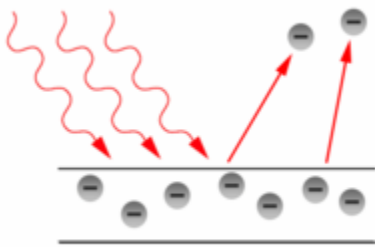
D. 圣经的启示

圣经的真理是超越时空的，但圣经的启示是有时空的成份。有渐进 (Progressive) 的启示：例如 出埃及记二十章 5 节说神会追讨罪到三四代；到以西结书十八章 20 节却说儿子必不担当父亲的罪孽。而最大的启示是主耶稣道成肉身，把父神公义的要求及恩典的预备充份的表现出来。是否在主前一两千年前的文化背景崇尚武力，所以旧约中对神的启示比较着重他的威严，旧约的作者将他们所知道的君王投射到天上的王。当然最大的启示乃是主耶稣的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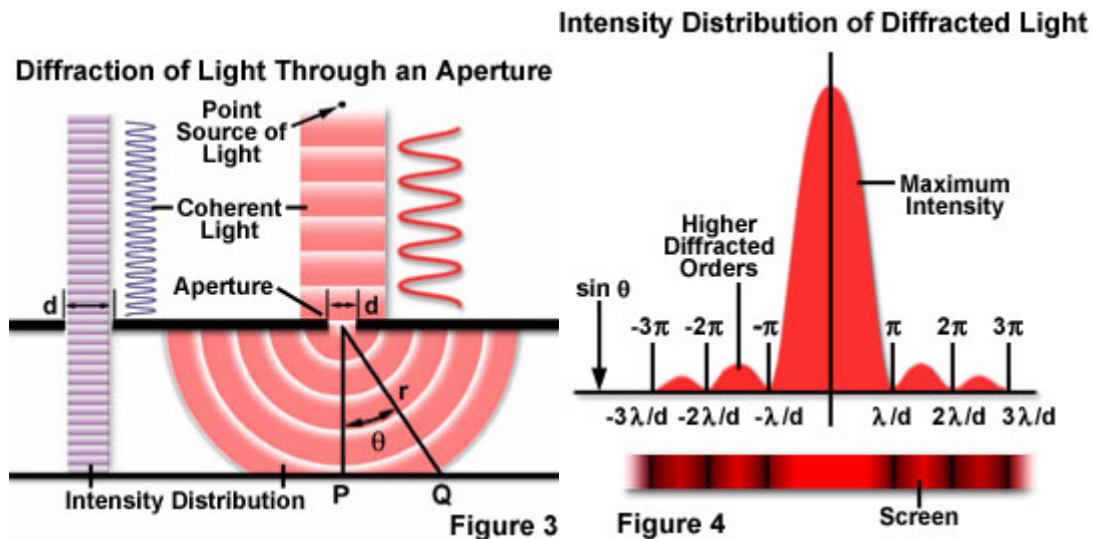
“从来没有人看见神，只有在父怀里的独生子将他表明出来。” 约翰福音一章 18 节

Light as particles

[Albert Einstein](#)'s mathematical description in 1905 of how it was caused by absorption of what were later called [photons](#), or [quanta](#) of light, in the interaction of light with the [electrons](#) in the substance, was contained in the paper named "*On a Heuristic Viewpoint Concerning the Production and Transformation of Light*". This paper proposed the simple description of "light quanta" (later called "*photons*") and showed how they could be used to explain such phenomena as the photoelectric effect. The simple explanation by Einstein in terms of absorption of single [quanta](#) of light explained the features of the phenomenon and helped explain the characteristic frequency. Einstein's explanation of the photoelectric effect won him the [Nobel Prize](#) of 1921



Light as Waves



Several of the classical and most fundamental experiments that help explain diffraction of light were first conducted between the late Seventeenth and early Nineteenth Centuries by Italian scientist Francesco Grimaldi, French scientist Augustin Fresnel, English physicist Thomas Young, and several other investigators. When the wavelength exceeds the size of the slit, diffraction of the light occurs, causing the formation of a diffraction pattern consisting of a bright central portion (the **primary maximum**), bounded on either side by a series of secondary maxima separated by dark regions (**minima**; see Figure 4). The maxima and minima are created by interference of diffracted light waves.

聖經卷目

經卷的希伯來名字	希伯來的編排次序及分類	中文的編排次序及分類	相關的大約年代
在這些神祇中起名的	創世記 出埃及記 利未記 民數記 申命記	創世記 出埃及記 利未記 民數記 申命記	從開始至 1406 B.C.
約士撒母耳記上 撒母耳記下 列王紀上 列王紀下	約書亞記 士師記 撒母耳記上 撒母耳記下 列王紀上 列王紀下	約書亞記 士師記 路得記 撒母耳記上 撒母耳記下 列王紀上 列王紀下	1406-1380 B.C. 1380-1050 B.C. 1200-1150 B.C. 1100-1010 B.C. 1010-971 B.C. 971-853 B.C. 853-560 B.C.
以耶以何約阿俄約彌那哈西哈撒瑪	以賽亞書 耶利米書 以西結書 何西阿書 約珥書 阿摩司書 俄巴底亞書 約拿達書 彌迦書 那鴻書 哈巴谷書 西番雅書 哈該書 撒迦利亞書 瑪拉基書	歷代志上 歷代志下 以斯拉記 尼希米記 以斯帖記	1010-971 B.C. 971-539 B.C. 539-450 B.C. 445-410 B.C. 483-474 B.C.
讚約箴路雅傳如以但尼當代的話	詩篇 約伯記 箴言 路得記 雅歌 傳道書 耶利米哀歌 以斯帖記 但以理書 以斯拉記 尼希米記 歷代志上 歷代志下	約伯記 詩篇 箴言 傳道書 雅歌	沒有具體的年限
讚約箴路雅傳如以但尼當代的話	詩篇 約伯記 箴言 路得記 雅歌 傳道書 耶利米哀歌 以斯帖記 但以理書 以斯拉記 尼希米記 歷代志上 歷代志下	約伯記 詩篇 箴言 傳道書 雅歌	739-685 B.C. 627-580 B.C. 586 B.C. 593-570 B.C. 605-530 B.C.
讚約箴路雅傳如以但尼當代的話	詩篇 約伯記 箴言 路得記 雅歌 傳道書 耶利米哀歌 以斯帖記 但以理書 以斯拉記 尼希米記 歷代志上 歷代志下	約伯記 詩篇 箴言 傳道書 雅歌	760-720 B.C. 835 B.C. 760 B.C. 845 B.C. 782 B.C. 737-690 B.C. 650 B.C. 609 B.C. 640 B.C. 520 B.C. 520 B.C. 433 B.C.